*香港交易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聯合交易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不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不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不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719）

**海外監管公告**

|  |
| --- |
|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6年9月19日在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刊登本公司《與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之附條件生效的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合同之補充合同》、《與山東聚贏產業基金合夥企業附條件生效的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合同之補充合同》、《與信誠達融、信誠達融基金之附條件生效的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合同之補充合同》及《與重慶寶潤、寶潤基金之附條件生效的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合同之補充合同》，茲載列有關文檔之中文版，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張代銘

董事長

中國 淄博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  |  |  |
| --- | --- | --- |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張代銘先生（董事長） | 任福龍先生 | 杜冠華先生 |
| 杜德平先生 | 徐 列先生 | 李文明先生 |
|  | 趙 斌先生 | 陳仲戟先生 |
|  |  |  |

**新华制药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

**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

**补充合同**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2016年9月14日在淄博市签署：

甲方：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区

法定代表人：张代铭

乙方：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授权代表人：槐立海

**鉴于：**

甲方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乙方拟以现金不超过人民币3,504.80万元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甲乙双方于2015年10月8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称《股份认购合同》）。

就该《股份认购合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达成以下补充协议：

1. 乙方看好医药制造行业长期发展，具有长期稳定的持股意愿，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甲方公告该等股份过户后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希望通过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支持甲方的业务发展，并获得中长期的投资回报。为推动混合所有制改革以及提升甲方的治理水平，双方拟充分利用互有资源，相互支持、促进，谋求共同发展，实现互利双赢的战略合作意义。
2. 甲方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调整为9.34元/股。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若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股份的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3. 甲方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乙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调整为不超过3,752,417股，最终认购数量按乙方认购款总金额/发行价格确定。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乙方认购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4. **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首日生效：（1）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合同；（2）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合同为《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与《股份认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3、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4、本合同一式五份，双方各持一份，其余由甲方保存用于报送相关审批机关，每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以下为签章页）

（本页为《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之签章页）

甲方：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张代铭（签字）

（本页为《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之签章页）

乙方：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授权代表：槐立海（签字）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聚赢产业基金合伙企业**

**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

**补充合同**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2016年9月14日在淄博市签署：

甲方：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新华制药）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区

法定代表人：张代铭

乙方：山东聚赢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市汇泉路1号106室

委派代表：崔朋朋

**鉴于：**

甲方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乙方拟以现金199,929,600元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甲乙双方于2015年10月8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称《股份认购合同》）。

就《股份认购合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达成以下补充协议：

1. 乙方看好医药制造行业长期发展，具有长期稳定的持股意愿，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甲方公告该等股份过户后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希望通过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支持甲方的业务发展，乙方作为投资基金将向甲方提供资本市场分析和同行业情况，并获得中长期的投资回报。为促进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及保障甲方股权结构及经营稳定性，双方拟充分利用互有资源，相互支持、促进，谋求共同发展，实现互利双赢，着眼长远，稳定合作，建立紧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2. 各方同意，甲方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乙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调整为9.34元/股（发行价格随甲方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A股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A股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A股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70%，则乙方的认购价格（即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70%，并以《股份认购合同》约定的认购金额为基础，重新计算乙方认购股数（单位为股，计算结果为非整数时，舍弃小数点后部分确定整数认购股数，并以该整数认购股数乘以调整价确定乙方的最终认购金额）。

1. 各方同意，甲方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丙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调整为21,405,738股（股份数量随甲方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进行相应调整）。若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则新华制药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股份数量不变，甲方有权同比例调减其他认购方认购的股份数量。
2. 乙方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身份** | **资产情况** | **资金来源** | **与新华制药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1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良好 | 自有资金 | 无关联关系 |
| 2 |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3 |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 4 | 山东省巨能投资有限公司 |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载明其合伙人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及其他监管机构要求的内容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其他有关的文件或资料。
2. 乙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甲方公告该等股票过户至乙方名下起三十六个月内，乙方各合伙人不得转让、出售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处置其在乙方中的财产份额或退出合伙；乙方不得配合、允许或同意其合伙人转让、出售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处置其合伙人在乙方中的财产份额或退出合伙。
3. 乙方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乙方各合伙人应根据乙方合伙协议的约定履行其各自对乙方的出资义务，乙方确保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全部募集到位。如因乙方各合伙人未履行其各自对乙方的出资义务，导致乙方未能根据《股份认购合同》及本合同的约定足额支付股份认购资金，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首日生效：（1）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合同；（2）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合同为《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与《股份认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合同上述约定外，不涉及对《股份认购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股份认购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条款，以本合同为准。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3、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4、本合同一式五份，双方各持一份，其余由甲方保存用于报送相关审批机关，每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以下为签章页）

（本页为《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之签章页）

甲方：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张代铭（签字）

（本页为《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之签章页）

乙方：山东聚赢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委派代表/授权代表：崔朋朋（签字）

**新华制药、信诚达融、信诚达融基金之**

**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

**补充合同**

本合同由下列各方于2016年9月14日在淄博市签署：

甲方：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新华制药）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区

法定代表人：张代铭

乙方：北京信诚达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前炒面胡同33号14号楼B1-059室

法定代表人：张敏

丙方：北京信诚达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私募投资1号基金

管理人：北京信诚达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

甲方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乙方拟通过其管理的契约型基金以现金199,929,600元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甲乙双方于2015年10月8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称《股份认购合同》）。就该《股份认购合同》，各方经友好协商现达成以下补充协议：

1. 丙方是乙方管理的契约型基金，已于2016年8月1日完成基金备案，基金编号是SL4071。丙方在此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确认、同意、认可、接受《股份认购合同》与其有关的全部内容，并承诺严格履行《股份认购合同》。
2. 乙方看好医药制造行业长期发展，具有长期稳定的持股意愿，乙方通过其管理的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甲方公告该等股份过户至丙方名下后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希望通过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支持甲方的业务发展，乙方以及丙方的出资人将向甲方提供资本市场分析和同行业情况，并获得中长期的投资回报。为推动混合所有制改革以及提升甲方的治理水平及决策效率，各方拟充分利用互有资源，相互支持、促进，谋求共同发展，实现互利双赢，着眼长远，稳定合作，建立紧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3. 各方同意，甲方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丙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调整为9.34元/股（发行价格随甲方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A股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A股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A股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70%，则丙方的认购价格（即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70%，并以《股份认购合同》约定的认购金额为基础，重新计算丙方认购股数（单位为股，计算结果为非整数时，舍弃小数点后部分确定整数认购股数，并以该整数认购股数乘以调整价确定乙方的最终认购金额）。

1. 各方同意，甲方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丙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调整为21,405,738股（股份数量随甲方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进行相应调整）。若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则新华制药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股份数量不变，甲方有权同比例调减其他认购方认购的股份数量。
2. 乙方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身份** | **资产情况** | **资金来源** | **与新华制药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1 | 胡宏国 | 乙方股东 | 良好 | 自有资金 | 无关联关系 |
| 2 | 刘芳珺 | 乙方股东 | 良好 | 自有资金 | 无关联关系 |

丙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出资人姓名** | **身份** | **资产情况** | **资金来源** | **与新华制药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1 | 刘腾 | 出资人 | 良好 | 自有、合法自筹资金 | 无关联关系 |

1. 乙方及丙方应向甲方提供载明丙方出资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及其他监管机构要求的内容的基金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以及其他有关的文件或资料。
2. 丙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甲方公告该等股票过户至丙方名下起三十六个月内，丙方的出资人不得转让、出售、赎回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处置其在丙方中的财产份额或退出丙方；丙方不得配合、允许或同意其出资人转让、出售、赎回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处置其出资人在丙方中的财产份额或退出该基金。
3. 丙方的出资人应根据丙方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其对丙方的出资义务，并确保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全部募集到位。如因丙方的出资人未履行其对丙方的出资义务，导致丙方未能根据《股份认购合同》及本合同的约定足额支付股份认购资金，乙方及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其他**

1、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首日生效：（1）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合同；（2）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合同为《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与《股份认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3、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4、本合同一式五份，每方各持一份，其余由甲方保存用于报送相关审批机关，每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以下为签章页）

（本页为《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之签章页）

甲方：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张代铭（签字）

（本页为《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之签章页）

乙方：北京信诚达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张敏（签字）

（本页为《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之签章页）

丙方：北京信诚达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私募投资1号基金

管理人：北京信诚达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新华制药、重庆宝润、宝润基金之**

**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

**补充合同**

本合同由下列各方于2016年9月14日在淄博市签署：

甲方：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新华制药）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区

法定代表人：张代铭

乙方：重庆宝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北部新区财富大道19号1幢（重庆高科财富园财富三号A栋4楼3号）

法定代表人：廖厚友

丙方：重庆宝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私募1号投资基金

管理人：重庆宝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

甲方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乙方拟通过其管理的契约型基金以现金192,213,216元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甲乙双方于2015年10月8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称《股份认购合同》）。就该《股份认购合同》，各方经友好协商现达成以下补充协议：

1. 丙方是乙方管理的契约型基金，已于2016年9月12日完成基金备案，基金编号是SM4135。丙方在此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确认、同意、认可、接受《股份认购合同》与其有关的全部内容，并承诺严格履行《股份认购合同》。
2. 乙方看好医药制造行业长期发展，具有长期稳定的持股意愿，乙方通过其管理的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甲方公告该等股份过户至丙方名下后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希望通过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支持甲方的业务发展，乙方以及丙方的出资人将向甲方提供资本市场分析和同行业情况，并获得中长期的投资回报。为推动混合所有制改革以及提升甲方的治理水平及决策效率，各方拟充分利用互有资源，相互支持、促进，谋求共同发展，实现互利双赢，着眼长远，稳定合作，建立紧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3. 各方同意，甲方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丙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调整为9.34元/股（发行价格随甲方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A股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A股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A股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70%，则丙方的认购价格（即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70%，并以《股份认购合同》约定的认购金额为基础，重新计算丙方认购股数（单位为股，计算结果为非整数时，舍弃小数点后部分确定整数认购股数，并以该整数认购股数乘以调整价确定乙方的最终认购金额）。

1. 各方同意，甲方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丙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调整为20,579,573股（股份数量随甲方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进行相应调整）。若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则新华制药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股份数量不变，甲方有权同比例调减其他认购方认购的股份数量。
2. 乙方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身份** | **资产情况** | **资金来源** | **与新华制药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1 | 廖厚友 | 乙方股东 | 良好 | 自有资金 | 无关联关系 |
| 2 | 王金兰 | 乙方股东 | 良好 | 自有资金 | 无关联关系 |
| 3 | 李远 | 乙方股东 | 良好 | 自有资金 | 无关联关系 |
| 4 | 靳民 | 乙方股东 | 良好 | 自有资金 | 无关联关系 |

丙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身份** | **资产情况** | **资金来源** | **与新华制药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1 | 百荣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出资人 | 良好 | 自有、合法自筹资金 | 无关联关系 |

1. 乙方及丙方应向甲方提供载明丙方出资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及其他监管机构要求的内容的基金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以及其他有关的文件或资料。
2. 丙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甲方公告该等股票过户至丙方名下起三十六个月内，丙方的出资人不得转让、出售、赎回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处置其在丙方中的财产份额或退出丙方；丙方不得配合、允许或同意其出资人转让、出售、赎回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处置其出资人在丙方中的财产份额或退出该基金。
3. 丙方的出资人应根据丙方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其对丙方的出资义务，并确保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全部募集到位。如因丙方的出资人未履行其对丙方的出资义务，导致丙方未能根据《股份认购合同》及本合同的约定足额支付股份认购资金，乙方及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其他**

1、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首日生效：（1）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合同；（2）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合同为《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与《股份认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3、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4、本合同一式五份，每方各持一份，其余由甲方保存用于报送相关审批机关，每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以下为签章页）

（本页为《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之签章页）

甲方：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张代铭（签字）

（本页为《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之签章页）

乙方：重庆宝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郑之琦（签字）

（本页为《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之签章页）

丙方：重庆宝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私募1号投资基金

管理人：重庆宝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